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81,312,46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851,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5,048,8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02,50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1 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1,31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41,485,950 股;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 16,594,380 股;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 23,232,132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4,74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591,96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转增后为 58,080,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3%,与首次公开发行后其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一致。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1,331,4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26,591,960 股增加至 227,923,36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63% 变为 25.48%。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8,4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923,360 股变更为 227,931,76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5.48%。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高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3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931,760 股变更为 227,932,09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5.4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76,233.95 元(含税),转增 91,172,839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7,932,097 股变更为 319,104,93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转增后为 81,31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5.48%。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高测转债"转股数量为 11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104,936 股变更为 319,105,05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5.48%。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1,757,88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105,051 股变更为 320,862,93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48%变为 25.3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发行 A 股股票 18,212,668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38360_J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20,862,936 股变更为 339,075,604 股。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9,525,130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 81,312,462 股,其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34%变为 23.9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8、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琐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 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 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发行 A 股股票 18,212,668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张琐先生就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上述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81,312,462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琐	99,525,130	29.35%	81,312,462	18,212,668
合计		99,525,130	29.35%	81,312,462	18,212,668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1,312,462	36
合计	-	81,312,46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525,130	-81,312,462	18,212,6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550,474	81,312,462	320,862,936
股份合计	339,075,604	0	339,075,60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98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38.75 万股的 0.1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俊	财务负责人	2	0.6	3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0.45	30%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 人)		94.90	24.699	26.03%
合计		99.40	25.989	26.1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 92 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1179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815,761.70 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第二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 76 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62,119 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43%,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2%,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其他	总计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39	9	8	20	76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95,020	32,136	29,517	5,446	162,119
2023 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64	17	17	40	138
2023 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77,598	150,179	140,868	8,983	477,6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3 年上半年,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77,6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公司持续开拓新城建领域项目,其中新签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95,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70%;新签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38,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7%,新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119,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91%,上述三类项目约占上半年新签项目总金额的 53.30%。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强质提效。面对市场、经济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延续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弱化地产业务,明确深耕新城建和新基建领域,在聚焦主业拓展创新的同时,践行国家战略,围绕城市更新概念,在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订单筛选方面,公司提高了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条件较好项目,并严控开工条件,确保新项目工期合理、节点明确、回款快速,从源头提高项目效益,实现强质提效。

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9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示期 10 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除肖志华先生、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外,《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五)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公司将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29,200 股	5,029,200 股	2023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520 股;另有 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6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公司 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26 亿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34.16%;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2020 年净利润的 1.8 倍,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